

泰青威管道与威海新机场交叉改线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6-007

甲方：威海昆嵛山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泰青威管道与威海新机场交叉改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内容达成一致。为确保工作质量，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4. 乙方的响应文件
5. 公开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若文件存在歧义，应按照甲方提供的补充解释为准。

二、服务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管理策划、手续办理、勘察设计管理、招采管理、合同管理、造价管理、施工管理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管理策划：派驻有管道迁改项目经验的专业团队负责项目管理，对项目各项管理目标进行策划、分解。通过策划确定项目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明确各参建单位的责、权、利，形成项目管理的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达到以最低成本实行项目管理目标的效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项目目标策划：①根据机场项目整体进度安排，配合甲方制定管线迁改项目造价控制目标及进度控制目标；②根据管线迁改的项目特点进行目标分解，进一步明确各关键节点控制计划；③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及薄弱环节分析，协助甲方制定风险管控策划应急预案。关键节点计划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偏离计划超过 15 日的，乙方应提交补救方案并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2. 项目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策划：①绘制组织架构图，明确甲乙各方及各相

关单位在项目建设中的权责关系；②通过召开项目启动会和专题沟通会，向各参建单位详细解读职责分工，主要包括：国家管网山东省公司、国家管网集团山东分公司烟台作业区、威海昆嵛山机场建设有限公司、发改委、各相关区市、勘察、设计、施工及全过程咨询等各单位的职责分工。

3. 项目工作流程及工作表格策划：①依据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和规范各项重要工作的标准操作流程，明确每个环节的责任人及时间限制，包括前期手续办理及业务协调相关流程、招标控制价编审工作流程、合同谈判及签订工作流程等；②设计并完善各类工作表格，如招标控制价审核表、合同谈判记录表等，确保工作流程规范化、标准化。

（二）手续办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手续工作计划，捋顺各项手续办理内容、逻辑顺序，明确手续办理时间节点。

1. 协助甲方完成可研及支撑性文件报告、设计等前期报批工作。

①组织经招标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安评（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防洪评价、地震安全性、地质灾害、压覆矿产资源、文物调研、职业病危害、社会稳定风险等评估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等专项评价工作。②对接市政法委、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水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各支撑性报告评审工作，取得审批意见。③协助甲方组织专家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水保、防洪等）进行评审，组织第三方机构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报告或会议纪要。④督促可研报告编制单位加快报告编制工作，并报甲方同意后，对接国家管网山东省公司，协助开展报批工作。乙方应对专项评估报告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承担专业审查义务，如因报告内容违法导致审批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协助甲方办理管道迁建临时用地相关手续报批工作。

3. 协助甲方进行地上附着物清点、补偿、施工、验收、核算管理工作，同时将所有相关的文件、资料，如调查评估报告、补偿协议、施工记录、验收报告等

进行整理归档，方便日后查阅和审计。

4. 跟进项目建设，针对建设过程中突发性问题，及时协调、沟通并上报解决。
5. 协助做好土地征收工作，配合甲方处理土地征收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三）勘察设计管理

1. 根据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要求，编制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并跟踪按时完成各阶段勘察设计工作。
2. 协助甲方协调区、镇相关部门，配合勘察单位完成勘察工作。
3. 协助甲方配合设计单位开展设计相关工作。
4. 协助甲方配合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方案预审及审查工作。
5. 组织设计有关的专题会，并将相关问题和解决方案及时向甲方汇报。
6. 协助甲方进行设计变更管理，参与相关单位对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论证，评估变更对工程进度、质量和造价的影响，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四）招采管理

1. 协助甲方编制可研报告、支撑性文件、设计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同时，沟通咨询发改委、环保局等行甲方管部门，对采购项目的采购目标、内容、质量及成果文件等提出意见，确保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符合行甲方管部门要求。

2. 通过市场调研、询价、成本分析等方式协助甲方完成采购控制价制定及审查等相关工作。

3. 开展与该项目相关的招标采购代理工作，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的 1.2% 计取，由中标方支付。

4. 配合甲方完成其他招采工作。

（五）合同管理

1. 参与甲方与国家管网的合同谈判，形成谈判记录并提出意见供甲方参考。协助甲方拟定、审核、签署管道迁建补偿合同。

2. 建立合同管理台账，对合同的签订、履行、结算等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定

期跟踪合同的履行情况。

3. 关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因素，及时发出风险预警。
4. 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合同管理工作。

（六）造价管理

本项目造价管理为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内容包括：

1. 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会议，协助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2. 按照相关标准，对设计概算进行初步审核。
3. 配合甲方完成审计部门审核工作，保障工程施工。
4. 协助甲方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与造价相关的文字、影像等资料，配合项目结算相关工作。
5. 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
6. 除上述工作外，根据甲方委托，开展其他造价编制或审核相关工作并出具报告的，经甲方签字确认，该项费用单独核算。

（七）施工阶段

1. 根据与国家管网补偿合同签订协议约定，做好管道迁建工程相关施工项目管理管理工作。
2. 根据项目进度目标，派驻专业团队负责项目管理，协调各参建单位，了解施工现场实际施工进度，根据项目需求定期进行日常工作汇报或专题汇报，例如：工作日报、周报、月报等。具体服务范围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3. 采用无人机技术，从工程开工开始，定期进行无人机拍摄，对具有纪念意义的里程碑事件进行特写，为项目建设全过程保留真实的影像记录。无人机拍摄形成的影像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

（八）其他服务内容

1. 对原有管道处置进行经济分析，提供具体处置方案并实施。
2. 项目竣工后，向甲方移交完整的项目管理资料（包括影像资料），以备查询。

3. 结合新机场各项工作推进进度，从专业性角度，在工程管理、档案管理方面提供专业性意见建议，提升新机场建设管理经验和水平。

4. 派驻专业团队协助甲方完成泰青威迁改工作及其他不可预见性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迁改泰青威管道通气投产为止。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迁改通气投产延迟，服务期限自动顺延且不产生额外费用。

四、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由项目管理费和造价咨询费两部分组成。项目管理费：根据项目总投资（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按照0.685%计算；造价咨询费：除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之外的造价编制或审核，按照建安工程造价的0.25%计算。

2. 支付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项目管理费：取得项目立项批复及签订管道补偿协议，经威海市审计局审定后，收到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0日内，支付至项目管理费合同总价款的60%；项目完成全部业务内容，并移交档案资料，经甲方验收后，自收到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0日内，支付至项目管理费合同总价款的100%；造价咨询费：出具成果报告并经威海市审计局审定后，自收到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0日内，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的100%。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银行帐号：37001610908050147245

联 系 人：周晓宇

联系电话：0631-5290023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准确、真实的有关基础资料。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的工作。

4.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及时纠正不符合要求的工作。

5. 乙方完成该项目，甲方对其工作质量、时效、服务水平等进行评价。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建立沟通合作机制，定期分享分析调研成果，交流意见，提供专业化的咨询服务；

2.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并书面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3. 乙方应按照承诺的质量保证和时限，完成委托业务，依法出具成果文件，并对出具成果文件的公允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承诺成果文件不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的情形，如因此导致行政机关处罚，乙方应全额承担罚款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4. 乙方需承诺在接受甲方委托后，采用“一对一”的方式进行项目专攻，在遵守劳动法规前提下定期加班、灵活调配人力资源、封闭工作等具体措施满足服务要求；

5.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勤勉尽职，遇到双方权利义务不明确时，应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与甲方协商确立；

6. 乙方拟派实施团队必须全部投入到本合同的评价工作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 所有关于本项目服务工作的交通、住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9. 乙方要保守国家机密和工作秘密，严禁擅自对外公布评价信息，严禁泄漏

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严禁披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不对外公开的信息，服务关系结束后仍应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需主动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沟通解决项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协助甲方开展后续服务工作；

11. 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形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2. 乙方须接受甲方考核管理。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保留从其他途径采购类似服务的权利。

八、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款项超过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价款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返还差额部分。乙方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且需在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移交全部工作成果。

九、违约赔偿：

1. 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再向甲方主张本合同所涉后续全部价款，且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同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约定。甲方解除合同后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接续服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交接。

3. 其它违约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执行。

十、争议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约地威海市环翠区。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附件：1. 保密协议

2. 廉政协议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5日

2026年6月5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委托人： 威海昆嵛山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 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因协议双方间的委托业务，受托人可能或将要知悉委托人在委托业务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为明确受托人的保密义务，防止所涉商业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商业秘密

1、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指涉及委托业务的保密事项，受托人均承担保密义务。受托人除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外，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受托人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避免上述信息泄露。

2、委托人依照法律规定（如在协议签订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商业秘密）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

第二条 保密义务人

受托人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

保密义务人同意为委托人公司利益尽最佳努力，在履行职务期间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不正当使用本项目中所涉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1、保密义务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不当披露或使用，并尽力避免因意外或过失致使商业秘密被披露或使用。

2、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委托人，擅自披露、使用商业秘密、

取走与商业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所负责项目无关的商业秘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委托人商业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文件、账务信息等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3、如果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4、服务关系结束后，保密义务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将有关资料归档移交。

第四条 保密期限及保密义务的终止

1、本协议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经委托人授权同意披露、使用商业秘密，相关涉密事项的保密义务终止。

3、有关的信息、技术等已进入公共领域，相关涉密事项的保密义务终止。

4、受托人具体项目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是否在职、其劳动协议是否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受托人对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违约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受托人如将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委托人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对委托人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损失赔偿为委托人因受托人的违约或侵权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2）如果委托人的损失按照方法（1）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

偿额为受托人因违约或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所得。

(3) 委托人因调查受托人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 因受托人的违约或侵权行为侵犯了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权利的，委托人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受托人承担侵权责任。

(5) 因受托人恶意泄露商业秘密给委托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争议将提交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 托 人（公章）：

受 托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5日

2026年6月5日

附件 2:

廉政协议

委托人: 威海昆嵛山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 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保证双方在 泰青威管道与威海新机场交叉改线全过程工程咨询 服务期间正常合作,不违反党和国家的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做到廉洁公正和相互监督,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反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义务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收受或索要受托人财物,以及各种名义的回扣;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受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不能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受托人义务

(一) 受托人不得为谋求不正当的利益而向委托人和委托人的任何个人行贿，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予委托人工作人员以财物或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

(二)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验收合格后自动解除。

第八条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5日

2026年6月5日